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636號

原告 古光雄 住○○市○○區○○街0號3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SA512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4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國道10號東向16.7公里處，與訴外人林信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B車）發生交通事故，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之違規舉發，並於同年12月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3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SA512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吊銷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後，

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主文第二項第1款業經被告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當時為切換至路肩接重要電話，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後，即因外側車道車流如潮，無法切換，而龜速行駛於中間車道。不到10秒即遭後車之B車追撞，除要背負刑事責任外，還要罰鍰及吊銷駕照，一罪兩罰。刑事責任部分已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經檢視舉發機關查復函文、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事故調查卷宗及採證影像，可見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之違規行為。

###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院的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 道交條例：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2項）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3)第67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第

01 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02 照……。」。

0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  
04 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05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  
06 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7 3. 行政罰法：

08 (1)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09 失者，不予處罰。」。

10 (2)第26條第1、2項：「（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11 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  
12 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  
13 收者，亦得裁處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  
14 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  
15 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  
16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17 （二）經查：

18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驟然減速或停車」之認  
19 定，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  
20 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  
21 （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  
22 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  
23 速、剎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  
24 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以，  
25 所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26 於車道中暫停」，應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駕駛人在行  
27 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刻  
28 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交  
29 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以定  
30 之。

31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14:32:08-14:

01 32:57) 畫面可見該時為日間天氣晴朗，B車行駛於國道10  
02 號東向中線車道，前方車流尚屬流暢。(14:32:57-14:3  
03 3:07) B車前方3台車皆由中線切換至外線車道，B車仍行  
04 駛於中線車道，A車於中線車道行駛，於前方無任何障礙  
05 物或突發狀況之情形下，顯示煞車燈驟然減速煞車。嗣後  
06 聽見喇叭聲，然A車仍顯示煞車燈停留在原地，B車煞車不  
07 及，發生碰撞。A車車尾遭撞擊後往前移動等節，有本院  
08 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08、111至113頁)可  
09 佐。復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B車車損照片(本院卷  
10 第49、82至88頁)，可見事發當時車流尚屬順暢，並無阻  
11 塞情形。A車於中線車道行駛，卻於前方無任何障礙物或  
12 突發狀況之情形下，顯示煞車燈驟然減速煞車暫停，阻擋  
13 其後方B車之行進路線，致B車煞車不及與A車發生碰撞，  
14 顯已破壞道路通行秩序，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足  
15 認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  
16 事之違規行為。

17 3. 原告為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交通  
18 安全規則並負有遵守之義務，且應可預期其於車道中驟然  
19 減速暫停，將危及後方來車之行車安全。而依當時天候  
20 晴、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71頁)在卷可憑，並無不能  
22 注意之情事，竟於其前方無突發狀況之情況下，在行駛中  
23 任意驟然減速暫停，因而肇事，縱認其主觀上非故意，亦  
24 有過失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裁罰。

25 4. 原告固以前詞主張，惟查：

26 (1) 接聽電話尚非屬於緊迫，而有於車道中驟然減速暫停必要  
27 之突發狀況。且倘其無法順利切換車道，自應繼續向前行  
28 駛，而非驟然減速暫停，造成他人行車危險。

29 (2) 原告因前揭違規行為，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30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以原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  
31 往來安全罪嫌移送橋頭地檢偵辦，固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

原告所為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且主觀上無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故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刑事案件與行政爭訟所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違反行政規範行為之事實認定並因此衍生之行政制裁，具有本質上之不同，故行政爭訟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自不受檢察官偵查認定事實之拘束。原告自不得僅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而否定本院前揭對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被告認定原告有前揭違規行為，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罰鍰及吊銷駕照，乃依法而為，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

5.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第67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7月31日前，而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儀珊

